

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納使用牌照稅爭議多

本篇文章刊登：稅務旬刊第 1966 期

文/周美麗

政府為了照顧身心障礙者，特別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使用的車輛，享有免納使用牌照稅的優惠；然而，這項免稅的優惠措施，卻被部分人士利用殘障者名義，以高級進口豪華車，規避使用牌照稅，使其成為逃稅的工具。

根據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其後段但書的用意，乃是在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範圍，使身心障礙者在無法取得駕駛執照時，照顧他的親屬，也可以適用免稅。由於其只要求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且具有親屬關係，並不問其親等如何，以及是否真正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都可以申請享受免稅，條件過於寬鬆，讓許多投機者有機可乘，致使身心障礙者淪為親友減免使用牌照稅的「人頭」，更造成高級豪華車逃稅的漏洞，不夠周延之處，頗多值得商榷。

其實，這項免稅的優惠措施，是源於民國 84 年修法時所增訂的。當時的條文規定，專供殘障者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隨後，政府為了進一步協助及照顧身心障礙者，使其不因個人身體或心理因素而致參與社會活動受到

限制，在民國 87 年又將其修法成「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可以免徵使用牌照稅；不過「每人以一輛為限。」此外，又加上但書規定，如果身心障礙者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照顧身心障礙者親屬的車輛，也可以免徵使用牌照稅，不過「每戶以一輛為限。」

由此修法內容可以看出，原先立法的精神是以「車」為主，隨後修改成以「人」為重，不但不再要求車輛要加裝「固定設備」，且擴大到包含「照顧者」的車輛也可以享受免稅的優惠；也就是說，當身心障礙者自己無法取得駕駛執照時，只要照顧他的親屬，在同一戶籍下，同樣也可以享受免稅的優待。前內政部長蘇嘉全的夫人座車被搶，震驚社會輿論，同時也扯出部長夫人所駕駛的賓士車，是否享有特權免納使用牌照稅的焦點話題。據悉部長夫人駕駛的車子就是為照顧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母親，係以「照顧者」的條件，申請免納使用牌照稅的，並沒有違反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的規定。

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障礙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準此，對於身心障礙者減免稅捐，不僅應考量其障礙等級，亦應參酌其家經濟狀況；惟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免徵之規定，並無殘障等級、車輛類型、規格、價格等限制，顯然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立法意旨不符。

查現行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措施，不乏依照障礙等級而有差別規定，如「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標準，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另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每人得以自遺產總額中再加扣500萬元，免徵遺產稅。顯然政府在照顧身心障礙者上，有因其障礙程度而有所區別；然而現行使用牌照稅第7條第1項第8款免稅之規定，並未對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予以區別，顯不合理；因此，建議對極重度者給予全額免稅，重度者給予70%減免、中度者給予50%減免，輕度給予百分之25%減免，比較合理。

身心障礙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其立法精神是在照顧弱勢族群；然而，使用牌照稅的稅額計算方式是以車輛的汽缸總排氣量為標準，總排氣量愈大，稅額就愈高；換句話說，擁有愈大車輛的身心障礙者，所享受的免稅福利也就愈多。但是，就常理判斷，車輛的總排氣量愈大，車價就愈高；車價愈高，就表示擁有者，愈有購買能力，經濟能力愈強。政府對身心障礙者所使用的車輛給予免徵使用牌照稅，本是應有的福利措施；然則，倘若對經濟能力愈強，愈有能力購買豪華大型車輛的身心障礙者，給予愈多的租稅減免；而對於經能力較差，僅能購買小型車者，則給予愈少的租稅減免；至於無經濟能力購車者，就不給予享受免稅的優惠。這種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的免稅規定，實難以讓人信服，

無怪乎連「殘障聯盟」團體都表示，對於利用身心障礙者為人頭而逃漏稅者，稅務主管機關，應嚴加查核。

立法院林委員慶國、潘委員孟安等 32 人日前提案建議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正為：「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同一戶籍以一輛為限；其中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 3,001cc 者，其可減免稅額以 3,000cc 為限。」為防堵富人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逃漏使用牌照稅的歪風，立法院諸公將免稅額予以限縮在 3,000cc 以下，吾人深表贊同；惟擁有 3,001cc 以上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親屬者，依常理判斷，其租稅負擔的能力遠大於一般民眾，對其仍賦予 3,000cc 為限之租稅減免，對一般無經濟能力購車者，實有欠公允。是以，吾人認為，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 3,001cc 以上者，應予全額課稅，不得減免，以符合公平原則，亦始可杜絕豪華大型汽車之所有人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逃漏使用牌照稅。

其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乃是政府應負的責任，對其施予免納使用牌照稅的美意，應以予以肯定；然而，現行免稅規定過於寬濫，不論親等遠近，關係親疏，只要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屬於同一戶籍且有親屬關係，即可申請免稅，以致申請案件非常的多。據查 94 年全國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免稅車輛數就有四十多萬輛，免稅額高達四十多億元；其中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 3,001cc 以上者有一萬多輛，而在這些 3,001cc 以上的免稅車中，不乏是凱迪

拉克、賓士、寶馬等高級進口車。為制約「借殘障之名，行免稅之實」之車主，建議將親等關係予以限制在 3 等親範圍內，以杜絕取巧與逃漏。

綜上，身心障礙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是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的福利措施，然則，政府的資源有限，倘能對車輛總排氣量予以適當的限制、依據殘障等級訂定合理減免額度、對於身心障礙者與照顧者之間的親等關係予以適當規範，則不但可遏阻富人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逃漏使用牌照稅的歪風，亦兼具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正面效益。